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 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案由編號		案件編號				
姓名		學歷				
領域	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相同者	修習之學科與應考資格規定之學科名稱者	採計會案次	所學修分數	擬採計分數
1.平面測量領域 (至少1學科)	平面測量(含實習)					
	測量學(含實習)					
2.測量平差領域 (至少1學科)	測量平差法					
	測量平差學					
3.大地測量領域 (至少1學科)	大地測量(含實習)					
	衛星大地測量					
	物理大地測量					
4.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 (至少1學科)	航空測量					
	航空攝影測量					
	解析航空測量					
	數位航測					
	數值攝影測量					
	遙感探測					
	遙測學					
5.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 (至少1學科)	地理資訊系統					
	土地資訊系統					
	空間資訊系統					
	國土資訊系統					
	製圖學					
	地圖學					
	地圖投影學					
	地圖編繪學					
	土地法					
	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工程管理					
6.衛星測量領域 (至少1學科)	衛星測量					
	衛星定位測量					
	全球定位系統					
	高等衛星測量					

7. 應用測量領域 (至少 1 學科)	工程測量					
	地形測量					
	礦區測量					
	地籍測量					
	土地測量					
	都市計畫測量					
	河海測量					
	林地測量					
	隧道測量					
	測量工程					
	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審查委員：	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					
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						

請依修習之學科學分詳細填寫，憑以提會審議，於會後補件者，不得要求再提審議，確認無誤後請簽名。

應考人：\_\_\_\_\_ (簽名)                      年    月    日